

瀏覽人次: 1311

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7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如本系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二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前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系教評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及校長提議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